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英文〔2018〕21号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外院办 2018[27 号]），结合本学院实际，现出台本办法，相关内容如下：

一、转专业对象

全校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的学生，符合《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外院办 2018[27 号]）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文件要求，热爱英语类专业，品学兼优，学习刻苦，身体健康，了解英语类专业的培养要求。

二、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申请者大学阶段已修所有课程无不及格情况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英语类专业申请学生；2. 非英语类专业大一申请学生高

考英语成绩不低于 125 分（百分制 83 分）；3. 非英语类大二申请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50 分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20 分。

三、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考核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正副院长、各系主任和教学委员会委员组成，学院教学或教务秘书担任转专业工作的秘书。

2. 各专业转入计划数每次不得低于当年招生人数的 10%，实际转入人数按照当年学院师资力量、教学资源 and 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

3. 申请者均需参加相关专业系组织的专业笔试和面试，若报名人数较多，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以当次招生人数 1:2 的比例安排面试。

4. 按照笔试成绩（50%）和面试成绩（50%）的总分成绩进行排名，择优录取，其中笔试或面试有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5. 获得“外研社杯”或“21 世纪杯”英语演讲大赛，或“外研社杯”英语写作大赛、阅读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考试总分给予加分（三等奖 5 分、二等奖 7 分、一等奖 10 分），对应的全国赛事加分规则为：三等奖 7 分，二等奖 9 分，一等奖 12 分。省赛和国赛获奖加分不累积计算。

6. 每年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与教务处安排一致，笔试和面试时间和地点按照具体情况安排。

四、学分转换与补修

转入英文学院的学生严格按学校与学院的学分转换办法实施。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的《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发：英语系、翻译系、商英系

浙江外国语学院英文学院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